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大医疗”)100%股权,并拟向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大医疗”)100%股权,并拟向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近日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以及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公司拟根据《实施细则》、《监管问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调整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 1、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所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书锦、刘伟国

2017年2月28日